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叁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以4.74元/股的价格回购尹峻峰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26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51%;
2、截止2021年1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026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 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1.273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73.20万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37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73.20万股的1.10%;预留34.273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73.20万股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
4.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58元。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建研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70%	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3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3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朝、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朝、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711 股票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0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961,5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要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8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1,935万股。
8、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178,900股。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100股。

10、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2020年12月13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2,439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勇、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勇、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玉、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5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玉、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550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9,4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邵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20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8、2020年4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邵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201股限制性股票。

19、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峰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02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尹峻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026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尹峻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尹峻峰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尹峻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26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尹峻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26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50%,占总股本比例的0.0051%。授予日期为以2017年6月23日。

2.回购价格
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1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需对尹峻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P=P0-(1+n)^t=9.48-(1+1.0000948)[≈]4.74,即回购价格为9.48元/股调整为4.74元/股(分红部分由公司代管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发放,故本次回购价格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公司已向尹峻峰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75,494.91元。

(三)回购会计处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回购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尹峻峰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26股,回购价格为4.739775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75,494.91元,回购金额已全部支付到位,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7,026.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38,468.91元。贵公司本次减少股本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527,432.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0,527,432.00元,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490,406.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0,490,406.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1月13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958,946	22.76%		37,026	163,921,920	22.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74,914	18.86%			135,874,914	18.86%
三、回购专户已购回	17,452,286	2.42%		17,452,286	0	0.00%
四、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32,226	1.48%		37,026	10,469,252	1.47%
五、其他限售流通股	556,568,486	77.24%			556,568,486	77.25%
六、总股本	720,527,432	100.00%		37,026	720,490,406	100.00%

特此公告。
叁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箭科技,证券代码:002977)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制药”)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0日,证书编号:GR202034002691,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利康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1月13日(详见2021年1月6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n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479,452.05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085)。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1-002),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全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个月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17,671.4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和,经济逐步复苏,带动汽车销售量上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尤其部分盈利较好的业务增长好于整体水平。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预计盈利4,000万元至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1-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进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